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参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徐瑞泽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巩固深化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成果，维护

全体股东利益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公司对 2026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，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，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5 层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因公司增加经营场所，拟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